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0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27日至31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5(d)

**《公约》的执行情况：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三次和第四次次会议报告**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分别于2007年3月20日至23日在罗马和2008年3月10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秘书处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说明所附的这些会议的报告。

* UNEP/FAO/RC/COP.4/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系依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04 年 9 月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第 RC-1/6 号决定设立，由 31 名政府指定专家构成。

2. 依照该决定第 13 段以及《鹿特丹公约》第 5、6、7 和 9 条的规定，委员会的职能和职责为：就应否把被列为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问题提出建议，就应否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问题提出建议、酌情编制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就应否把化学品从《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中删除问题提出建议。

一.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农业及粮食组织（粮农组织）罗马总部举行。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5 分，委员会主席 Bettina Hitzfeld 女士（瑞士）宣布会议开幕。

4. 粮农组织的鹿特丹公约联合执行秘书对各位代表前来罗马表示欢迎，并指出，这次会议使他作为最近任命的《公约》联合执行秘书有一个良好的机会更多地了解《公约》。他说他将在其任期内与粮农组织的同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其他公约秘书处的对应官员密切合作，加强秘书处依靠粮农组织虫害和农药管理领域里的工作的能力，并确保缔约方可以充分得益于《鹿特丹公约》。

5. 他强调指出必须保持安全和可持续的农业，同时关切地指出，许多在发达国家已经被禁止或严格限用的农药继续在发展中国家供应，因为这些国家缺乏或难以执行适当的农药规定。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继续执行《鹿特丹公约》和化学品健全管理的重要性。他回顾说，被任命最初任期为两年的委员会的半数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9 月到期，他感谢即将离任的成员，特别是主席 Hitzfeld 女士，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二. 组织事项

A. 确认委员会一名成员的任命

6. 主席回顾说，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其第三届会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 RC-3/1 号决定，其中它确认任命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Alain Donatien Buluku 先生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

B. 主席团成员

7. 下列人士担任了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主席： Bettina Hitzfeld 女士（瑞士）
- 副主席： Norma Ethel Nudelman 女士（阿根廷）
Oluronke Ajibike Soyombo 女士（尼日利亚）
Mohammed Jamal Hajja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Yuriy Kundiev 先生（乌克兰）

Soyombo 女士亦同意担任报告员

C. 出席情况

8. 下列31位专家出席了委员会本次会议：Hamoud Darwish Salim Al-Hasani 先生（阿曼）、Leonello Attias 先生（意大利）、Klaus Berend先生（荷兰）、Mercedes Bolaños女士（厄瓜多尔）、Alain Donatien Buluku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William Cable先生（萨摩亚）、Hyacinth Chin Sue女士（牙买加）、Kyunghee Choi 女士（大韩民国）、Ana Laura Chouhy Gonella女士（乌拉圭）、Isak Djumae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Cesar Koppe Grisolia先生（巴西）、Mohammed Jamal Hajja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ibbele Hietkamp先生（南非）、Bettina Hitzfeld女士（瑞士）、Supranee Impithuksa 女士（泰国）、Lars Juergensen 先生（加拿大）、Aloys Kamatari 先生（卢旺达）、Mohammed Khashashneh先生（约旦）、Mohamed Ammar Khalif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Tamás Kőmives先生（匈牙利）、Karmen Krajnc女士（斯洛文尼亚）、Yuriy Ilyich Kundiev先生（乌克兰）、Ernest Mashimba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Halimi Bin Mahmud先生（马来西亚）、Mario Nichelatti先生（法国）、Norma Ethel Sbarbati Nudelman 女士（阿根廷）、Magnus Nyström先生（芬兰）、John Pwamang 先生（加纳）、Ousmane Sow先生（塞内加尔）、Oluronke Ajibike Soyombo女士（尼日利亚）和Angelo Anthony Valois先生（澳大利亚）。

9. 以下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欧洲委员会、德国、印度、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0. 以下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植物生命国际和农药行动网。

11. 完整的与会者名单作为文件UNEP/FAO/RC/CRC.3/INF/8分发。

D. 通过议程

12. 在其开幕会议上，缔约方委员会根据临时议程（UNEP/FAO/RC/CRC.3/1）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4. 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政策指导和工作程序：
 - (a) 关于编制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内部提案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 (b) 关于接受依照《鹿特丹公约》附件二第(b)(一)、第(b)(二)和第(b)(三)分段提交的资料的标准；
 - (c) 弥补性资料。
 5. 把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 (a) 主席团关于对通知书及预定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化学品的拟议重点的初步审查的报告；
 - (b)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
 - (一) 联苯胺及其盐类；
 - (二) 异狄氏剂；
 - (三) 硫丹；
 - (四) 甲胺磷；
 - (五) 灭蚁灵；
 - (c) 审议以下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 (一) 硫丹；
 - (二) 三丁锡化合物。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13. 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6“其他事项”下审议以下事项：在利用秘书处为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编制的指导方面取得的经验；环境署法律事务厅关于故意滥用行为的咨询；主席团新的成员任命的问题；以及其第四次会议的日期。

E. 安排工作

14. 在其开幕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采取全体会议的形式展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为：每天上午9时至12时30分及下午2时至5时，但将视需要酌情做出必要调整。委员会还决定，应视需要设立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

15.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到业已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分发的、且已登入《公约》网页的会议文件。

16. 主席介绍了关于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设想说明(UNEP/FAO/RC/CRC.3/2)，其中载述了其一般目标和可能的结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最后确定由闭会期间起草小组拟定的关于三丁锡化合物和硫丹的决定指导文件，并提交缔约方大会、并审查关于联苯胺及其盐类、异狄氏剂、硫丹、甲胺磷和灭蚁灵这五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有关佐证文件，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公约》的要求。

三.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1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产生的各项问题的说明(UNEP/FAO/RC/CRC.3/3) 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

18. 一位专家指出，缔约方大会未能就是否把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的事项达成共识，并指出，为了反映该次会议的成果，该说明还应该表明，缔约方大会鼓励缔约方利用所有关于温石棉的现有资料来协助其他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就关于温石棉的进口和管理问题作出知情决定，并向其他缔约方通报按照第14条规定的资料交流条款作出的那些决定。

四. 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政策指导和工作程序

A. 编制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内部提案和决定指导文件

1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编制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内部提案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进一步制定工作的说明(UNEP/FAO/RC/CRC.3/5)。曾经参与该文件制定工作的Berend先生介绍了就该文件前一版本提出的各种评论，着重介绍了为了反映成员和观察员们提出的评论而作出的修正。他回顾说，该文件是一份工作文件，因此将按照委员会取得的经验经常受到审查。

20. 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并同意它将为今后可能设立的任何起草小组的工作提供适当的基础。

B. 接受按照《鹿特丹公约》附件二第(b)(一)、第(b)(二)和第(b)(三)分段所提交资料的标准

2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由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附件二标准第(b)(一)、(b)(二)和(b)(三)适用问题工作文件进一步制定工作的说明(UNEP/FAO/RC/CRC.3/6)，着重介绍了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该事项以后对该文件原文作出的修正。

22. 在关于标准b(一)和b(二)适用问题的讨论过程中,委员会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指出,委员会应该审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风险评价,作为对满足标准b(一)和b(二)的充分证明。

23. 关于标准(b)(三)适用问题,一位专家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同意,将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审议在工作文件中提到生物蓄积性这一问题。他指出,“生物蓄积性”既包括生物放大,又包括生物浓缩,因此他提议列入关于这一问题的新的案文,作为一种指导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的设想。

24.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Nyström先生担任主席的小型工作组,按照讨论期间提出的评论审议在工作文件中提到生物蓄积性的问题。

25. Nyström先生介绍了该工作小组的工作,并指出,该小组商定了在关于通过环境间接接触的标题下拟议列入工作文件的一份案文。

26. 该工作文件得到了修正,以反映会上提出的各种评论,由委员会加以通过,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将按照所取得的经验加以进一步的修正。

C. 弥补性资料

2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进一步编写关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用于判断利用另一国提出的风险评价或国际评价的通知国提出的通知的可接受性的工作文件的说明(UNEP/FAO/RC/CRC.3/4)。主席证实,该文件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因此将定期进行审查。

28. 有些专家在初步讨论工作文件时指出,自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在工作文件中增加的案文太侧重于标准b(三)适用的问题。会上同意,该文件应该载列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文件,以便在通知国采用另一国、多边环境协定或国际机构提出的风险评价的情况下针对附件二所列标准判断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可接受性。该文件应该就如何表明暴露部分与通知国的当前情况的关联性提供指导。

29.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Berend先生担任主席的小型工作组,按照所提出的评论并按照最近的经验审查该文件,同时考虑到文件UNEP/FAO/RC/CRC.3/6载列的资料。

30. Berend先生介绍了工作小组的工作,突出介绍了所作的修正。在调查了如何提请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注意该工作文件以后,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将在《公约》网站上公布该文件并在《鹿特丹公约》资料袋中提供该工作文件,并将在国家磋商期间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讨论该文件。会上指出,没有必要针对危险数据的使用提供弥补性资料,因为各国只需说明在该国的当前情况下这种风险将如何构成一种危险。

31. 该工作文件得到了修正,以反映会上提出的评论,由委员会加以通过,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将按照所取得经验加以进一步的修正。

五. 把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A. 主席团关于对通知书和预定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化产品的拟议重点的初步审查的报告

32.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载述了主席团初步审查通知和预定由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的拟议重点的结果 (UNEP/FAO/RC/CRC. 3/7) 。

33. 主席说，正如文件UNEP/FAO/RC/CRC. 3/7所表明的那样，在主席团提出重点以后，供委员会审议的五种化学品已经纳入三项拟议的类别。因此硫丹列入第一类，而这第一类包括至少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出的通知可以满足《公约》的标准的那些化学品。联苯胺及其盐类和灭蚁灵列入第二类化学品，而对此，可能只要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出一份通知就可以满足《公约》的标准，而异狄氏剂和甲胺磷列入第三类化学品，对此似乎没有任何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的标准。

34. 委员会同意按照说明中提出的重点审议提交它的说明书。委员会还同意，文件UNEP/FAO/RC/CRC. 3/INF/3载列的处理禁止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现行程序不需要任何修正，因此主席团在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作筹备工作时可以加以采用。

35. 几位代表指出，由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已经涵盖了灭蚁灵和异狄氏剂，而且由于当前的贸易无法得到证实，因此应该在委员会今后工作中对这些化学品予以低度优先的地位。

B. 审查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经过初步审查似乎至少两项通知符合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

硫丹

36. 委员会收到了文件UNEP/FAO/RC/CRC. 3/10 和Add. 1 - 2载列的由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硫丹的一份通知书和佐证文件。

37. Juergensen先生介绍了对该通知书和佐证文件进行初步评估的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小组包括作为协调员的他本人和Nichelatti先生以及作为成员的Attias先生、Berend先生、Bolaños女士、Buluku先生、Cable先生、Chin Sue女士、Choi女士、Gonella先生、Grisolia先生、Hietkamp先生、Hitzfeld女士、Khashashneh先生、Komives先生、Kundiev女士、Mashimba先生、Nudelman女士、Nyström先生、Pwamang先生、Sow先生、Soyombo女士和Valois先生。该小组认定，关于禁止使用硫丹作为农药的管制行动的通知符合附件一的要求。

38. 考虑到工作小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附件二载列的列入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它同意，根据现有资料，欧洲共同体发出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39. 委员会同意就欧洲共同体的通知书编写一份硫丹的理由陈述。该理由陈述

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C. 审查禁止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经过初步审查似乎只有一项通知符合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

1. 联苯胺及其盐类

40. 委员会收到了瑞士提交的关于联苯胺及其盐类的一份新的通知和佐证文件。它还收到了它在第一次会上审查的由加拿大提交的通知，就此它为其关于该通知符合《公约》的要求的决定编写了一份理由陈述。这些文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 3/8 和 Add. 1 - 3。

41. Juergensen先生介绍了对该通知及其佐证文件进行初步评估的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包括作为协调员及其本人和Hitzfeld女士以及作为成员的Attias先生、Berend先生、Bolaños女士、Choi女士、Djumaev先生、Mashimba先生、Nyström先生、Pwamang先生和Sow先生。该小组认定，关于禁止联苯胺及其盐类的工业用途的管制行动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42. 考虑到工作小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附件二载列的列入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会上就瑞士提供的资料是否可以被视为符合标准(b)(三)的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因为瑞士的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是欧洲共同体展开的评价以及其后的欧洲共同体指令，它只是提到瑞士的暴露条件相当于欧洲共同体的暴露条件。

43. 几位专家认为，该通知符合标准(b)(一)。而其他人则认为，该通知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瑞士的当前条件相当于欧洲共同体的条件。在一次关于何种证据可以被视为充分证据的讨论中，几位专家重申，应该进一步制定关于弥补性资料的工作文件，以便澄清这一问题；几位专家指出，这种资料将特别有助于发展中国家。

44. 瑞士的专家说，现在难以查找关于欧洲共同体作出管制决定时瑞士当时条件的额外资料。委员会同意，应该避免为了试图满足标准(b)(三)而解释管制行动背后的考量。

45. 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瑞士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但标准(b)(三)除外。

46. 几位成员和观察员强调指出，现在往往难以查找针对通知缔约方的关于许多年以前已经对其采取管制行动的化学品的文件。另一位观察员说，印度当局在1986年至1990年期间收集了大量关于联苯胺和联苯胺染料的数据，印度愿意就其针对该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向委员会提交一份通知。主席回顾说，所有缔约方应该作为其对《公约》所作的承诺，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47. 因此由于只有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一项管制行动符合附件二载列的标准，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目前无法提议将联苯胺及其盐类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会上同意，在另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又一份通知之前，应该搁置加拿大的通知和理由陈述。

2 灭蚁灵

48. 委员会收到了瑞士和泰国提交的关于灭蚁灵的通知和佐证文件。它还受到了日本应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日本提交的通知以后提出的请求提交的补充资料。它还收到了其在第二次会议上审查的加拿大的通知，对此它为其关于该通知符合《公约》要求的决定编写了一份理由陈述。该文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 3/12 和 Add. 1-4。

49. Impithuksa女士介绍了初步评估了这些通知和佐证文件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包括作为协调员的其本人、Nyström 先生和Chin Sue女士以及作为成员的Bolaños 女士、Hitzfeld女士、Mashimba先生、Nichelatti先生、Pwamang 先生和Sow 先生。该小组证实，这两份关于禁止灭蚁灵所有用途的管制行动的通知均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50. 考虑到该工作组小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附件二载列的列入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委员会指出，就瑞士和泰国的通知而言，这些管制行动是按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采取的。这些通知没有按照标准(b) (三)就这些国家的当前情况下的风险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泰国从未进口或使用灭蚁灵。

51.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提交的补充资料说明，已通知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在掌握了监测数据之前采取的，因此肯定日本的通知不符合标准(b) (三)。

52. 委员会同意，根据所掌握的资料，瑞士和泰国的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但关于通知国当前情况的标准(b) (三)除外。

53. 因此由于只有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一项管制行动符合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无法提议将灭蚁灵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会上同意，在另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又一份通知之前，应该搁置加拿大的通知和理由陈述。

D. 审查禁止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经过初步审查似乎没有任何通知符合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

1. 异狄氏剂

54. 委员会收到了保加利亚和加拿大提交的关于异狄氏剂的通知和佐证文件。该文件载于文件UNEP/FAO/RC/CRC. 3/9和Add. 1-2。

55. Hajjar 先生介绍了初步评估了已提交的关于异狄氏剂的通知和佐证文件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包括作为协调员的其本人和作为成员的Al-Hasani先生、Attias先生、Choi女士、Halimi先生、Hussein先生、Juergensen先生和Khalifa 先生。该小组证实，这两项关于禁止异狄氏剂作为农药用途的管制行动的通知均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56. 考虑到工作小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附件二载列的列入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委员会指出，就加拿大的情况而言，由于自从190年采取管制行动以来经过了很长的时间，因此已经没有可以说明基本风险评价的佐证文件。就保加利亚而言，委员会指出，1969年已经停止使用异狄氏剂，即使现在通知的最后管制行动是2003年采取的。同样，现在没有任何佐证文件可以说明基本风险评价。

57. 至于加拿大的通知，委员会同意，附件二的标准得到了满足，但标准(b)(一)(二)和(三)无法被证实得到了满足，因为没有任何佐证文件可以说明基本风险评价。另外委员会还同意，无法证实标准(c)(三)和(四)得到了满足。

58. 至于保加利亚的通知，委员会同意，附件二的标准得到了满足，但标准(b)(一)(二)和(三)无法被证实得到了满足，因为没有任何佐证文件可以说明基本风险评价。委员会还同意，无法证实标准(c)(三)和(四)得到了满足。

59. 因此由于没有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的两份通知被证实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目前无法提议将异狄氏剂列入《公约》附件三。

2 甲胺磷

60. 委员会收到了文件UNEP/FAO/RC/CRC.3/11和Add.1-2载列的保加利亚和尼日利亚提交的关于甲胺磷的通知和佐证文件。

61. Soyombo女士介绍了为了初步评估所提交的关于甲胺磷的通知和佐证文件而设立的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工作小组包括作为协调员的其本人和Grisolia先生以及作为成员的Bolaños女士、Nichelatti先生和Nyström先生。工作小组证实，这两份关于禁止甲胺磷所有农药用途的管制行动的通知均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要求。

62. 考虑到该工作小组的工作，委员会审查了附件二载列的列入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至于尼日利亚提交的通知，委员会同意，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附件二的所有标准得到了满足，但标准(b)(三)除外，因为关于当前当地情况的资料或弥补性资料被认为不够充分。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将致函尼日利亚当局，请它就尼日利亚国内安全使用该化学品方面面临的困难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63. 保加利亚提供的资料表明，最后管制行动不是按照风险或危险评价采取的。鉴于这一资料，委员会同意，附件二中的所有标准得到了满足，但标准(b)(一)(二)和(三)除外。

64.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无法提议将甲胺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二。

E. 审议硫丹和三丁锡化合物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1. 硫丹

65. 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查了荷兰和泰国提交的两份关于硫丹的最后管制

行动通知。这两项最后管制行动都是针对环境问题采取的。这两项通知被认定符合《公约》的要求，并已编写了一份理由陈述作为会议报告的附件。¹ 根据这两份通知编写的一份硫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 3/13。

66. Nichelatti 先生介绍了起草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包括作为联合协调员的其本人和 Juergensen 先生以及作为成员的 Al-Hasani 先生、Grisolia 先生、Krajnc 女士、Mashimba 先生和 Valois 先生。他证实，起草小组遵循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并由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核准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编写程序。起草时考虑到了所收到的关于该决定指导文件的评论。他介绍了文件 UNEP/FAO/RC/CRC. 3/13 载列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文件 UNEP/FAO/RC/CRC. 3/INF/5 载列的一份所收到评论表格和一份关于如何处理这些评论的说明，供委员会审议。

67. 委员会通过了 UNEP/FAO/RC/CRC. 3/13 文件载列的一项建议，其中它商定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案文，并决定将该案文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该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8. 按照第 RC-2/2 号决定，委员会还同意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下文件：文件 UNEP/FAO/RC/CRC. 3/INF/5 载列的所收到评论的表格式摘要和一份关于如何处理这些评论的说明；拟议列入附件三的建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附件（UNEP/FAO/RC/CRC. 2/20）载列的理由陈述。

2. 三丁锡化合物

69. 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查了加拿大提交的关于三丁锡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该通知被认定符合《公约》的要求，因此编写了一份理由陈述作为该会议报告的附件。²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曾经认定，欧洲共同体提交的一份通知也符合《公约》的要求。根据这两份通知编写的一份硫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 3/14。

70. Berend 先生介绍了起草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包括作为联合协调员的其本人和 Juergensen 先生以及作为成员的 Choi 女士、Hajjar 先生、Hietkamp 先生、Krajnc 女士和 Nudelman 女士。他证实；起草小组遵循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并由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核准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编写程序。起草时考虑到了所收到的关于该决定指导文件的评论。他强调指出，由于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就替代品问题和社会经济影响提交了评论，因此文件中述及这些问题。他介绍了文件 UNEP/FAO/RC/CRC. 3/14 载列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文件 UNEP/FAO/RC/CRC. 3/INF/6 载列的一份所收到评论表格和关于如何处理这些评论的说明，供委员会审议。

71.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建议，其中它商定了文件 UNEP/FAO/RC/CRC. 3/14 载列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案文，并决定将其转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该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¹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FAO/RC/CRC. 2/20)，附件二。

² 同上。

72. 按照第RC-2/2号决定，委员会还同意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下文件：文件UNEP/FAO/RC/CRC/3/INF/6载列的所收到评论表格式摘要和一份关于如何处理这些评论的说明；拟议列入附件三的建议；以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UNEP/FAO/RC/CRC/2/20）附件A载列的理由陈述。

F. 审议化学品时提出的一般性问题

以往采取的管制行动通知

73. 在根据项目5进行讨论时，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5条要求所有缔约方通报其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会上指出，如果管制行动是许多年之前采取的，一国往往难以或无法在其通知中就原来的风险评价提供有关佐证文件，尤其是在未能将风险评价本身作为管制行动之基础的时候。如果没有这种资料，委员会就难以或无法确定是否达到了附件二的标准，特别是标准(b) (三)。因此发达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加以禁止或严格限用的许多危险化学品没有资格列入附件三。

74. 会上指出，关于许多这种化学品的危险资料现在可以广泛提供，因此结合关于弥补性资料的工作文件中概述的现有暴露数据，关于这些化学品的新的通知就可以达到附件二的标准。这种办法特别有利于对继续使用这些化学品表示关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六. 其他事项

A. 在采用对闭会期间工作的指导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7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提请注意闭会期间工作小组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相关佐证文件的目标，提请注意委员会对其运作提供的指导。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主席指出，工作小组报告中载列的各项通知的主要内容摘要有时并不充分详细，因此她强调指出，必须以文件形式明确说明为何认为已达到或没有达到标准。一位专家指出，工作小组的责任是确保将必要的解释性评论列入模板的指定栏目。会上同意，一旦设立了各种特定物质的工作小组，就应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委员会成员通报小组的构成和主要专家的指定情况。会上还强调工作小组成员之间在闭会期间应该保持联系，特别是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分发关于候选化学品的初步报告。

76. 委员会同意，将修正该指导文件，以反映委员会的评论，并将该指导文件列入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汇编。

B. 故意滥用

77. 缔约方大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委员会将继续逐项审议关于故意滥用的通知书，但应该请环境署法律事务厅提供法律意见，阐明故意滥用的含义，并提交委员会，以便为今后的讨论提供资料。因此文件UNEP/FAO/RC/CRC. 3/INF/7已经提交委员会参考。

78. 尽管环境署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文件受到了赞赏，但有些专家指出，该文件没有就如何确定故意滥用的事例提供充分的指导。但有些专家指出，该法律意

见有助于区别一般滥用和故意滥用。有些专家指出，现在难以区别故意滥用和核准的无标签使用、不登记使用和不了解如何安全地使用某种化学品等现象引起的滥用。这些专家指出，这种现象在发展中国家并非是罕见的。此外，有人强调指出，附件二标准(d)是对附件二其他标准的补充，而为了发出通知还必须达到这些其他标准，并强调指出，如果故意滥用本身是导致采取管制行动的唯一理由，则排除这些化学品。会上普遍同意，没有必要就故意滥用制定严格和确切的定义，因为在委员会取得经验以后将形成指导意见。

79. 一位观察员表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确定可否接受泰国就硫丹提出的通知时未能遵循正当的程序，因此他指出，被确定为是一种常见和公认模式的用途实际上是一种故意滥用。他进一步指出，他认为，附件二标准(a)-(d)是相互关联的，规定了委员会在审查通知时应遵循的强制性准则。另一位观察员对该文件未能明确阐述表示失望，并对该文件的地位表示质疑。

80. 委员会同意，如果今后收到的通知就可能的故意滥用引起了疑问，委员会将按照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方式加以审查，将利用环境署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文件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资料，同时考虑到是否达到了附件二规定的其他标准。

C. 任命新的主席团成员

81.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委员会应选举一个将在会议结束时就职的新的主席团。一名主席团成员应被提名担任主席。由于按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但鉴于在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之前不会举行缔约方会议，临时提名担任委员会主席的人士将暂行行使职务，直到将于2008年10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正式选举时为止。秘书处的代表还指出，按照规则第30条，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应由委员会选举产生，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其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任。

82. 以下人士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从第三次会议结束时开始：

Ernest Mashimb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

Hyacinth Chin Sue 女士（牙买加）

Karmen Krajnc 女士（斯洛文尼亚）

Klaus Berend 先生（荷兰）。

83. 委员会提名Chin Sue 女士担任主席，并同意Berend先生担任报告员。

D.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日期

84. 委员会同意于2008年3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其下一次会议。

七. 通过报告

85. 委员会按照会上分发的经修正的报告草稿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磋商将报告最后定稿。

八. 会议闭幕

86.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以后，会议于20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时15分闭幕。

附件一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A. 就硫丹决定指导文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 按照《公约》第5条第6款在其第二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将硫丹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回顾 《公约》第7条第1款和第2款，

决定 同意硫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将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B. 就三丁锡化合物决定指导文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 按照《公约》第5条第6款在其第二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将所有三丁锡化合物作为一种农药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其中包括：

三丁基氧化锡(化学文摘社编号56-35-9)

三丁基氟化锡(化学文摘社编号1983-10-4)

三丁基甲基丙烯酸锡(化学文摘社编号2155-70-6)

三丁基苯甲酸锡(化学文摘社编号4342-36-3)

三丁基氯化锡(化学文摘社编号1461-22-9)

三丁基亚油酸锡(化学文摘社编号24124-25-2)

三丁基环烷酸锡(化学文摘社编号85409-17-2)，

回顾 《公约》第7条第1款和第2款，

决定 同意三丁锡化合物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将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附件二

委员会关于欧洲共同体提交的硫丹(化学文摘社编号：115-29-7)通知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标准的结论的理由陈述

1. 在审查了欧洲共同体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该缔约方提交的佐证文件以后，委员会证实，该缔约方已经采取了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2. 该通知和佐证文件确定硫丹是一种农药。在欧洲共同体，硫丹作为一种用于栽培植物的杀虫剂，并在农业、园艺、果园、林业和苗圃里作为一种温室用途。作物包括柑橘和水果、葡萄、块根和块茎蔬菜、西红柿、棉花和温室作物。在欧洲南部，它还用于消灭采采蝇。
3. 委员会确定，该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风险评价的基础上采取的，而该风险评价是在科学数据审查的基础上提出的。现有文件表明，这种数据是按照科学上认可的方法产生的，并按照普遍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展开和记录了数据审查。它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针对化学品的风险评价的基础上采取的，并考虑到了欧洲共同体内的暴露情况。
4. 关于人类健康，通过暴露模型确定，在一些情况下使用硫丹的工人即使使用标准的人身保护设备，其接触水平也超过了操作者允许接触水平。这一水平是根据最低有关毒性极限值确定的。
5. 关于环境，根据最敏感的水生物（大鳍鳞鳃太阳鱼）的无观测效应浓度和喷雾漂移和径流入口产生的预测浓度计算的毒性接触比率表明，长期风险是不可接受的，即使采用了缓冲地带也是如此。而且对陆地鸟类和哺乳动物、蜜蜂和蚯蚓 的风险也很高。此外，风险评价表明，土壤河水中出现未知的代谢产物，或出现可能会引起关注的沉积物退化。
6. 委员会得出结论，欧洲共同体根据现有佐证文件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提供了充分广泛的基础，因此可以将硫丹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农药一类。委员会指出，这一行动已经导致通知缔约方使用的化学品的数量减少。硫丹的所有用途已经被禁止，但显然允许少数成员国有例外，一直到2007年底为止，以便开发替代品。因此在欧洲联盟从2008年起继续接触程度将减少到零。因此欧洲共同体的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已经大大降低。
7.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欧洲共同体将硫丹用于工业用途。委员会还考虑到，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考虑因素并不是由于所有用途已经被禁止因此应用有限。根据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向成员们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现有资料，委员会还得出结论，有证据表明当前存在硫丹的国际贸易。
8. 委员会注意到，最后管制行动不是出于对故意滥用硫丹的关注而采取的。
9. 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得出结论，欧洲共同体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和《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导言

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是按照2004年9月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RC-1/6号决定设立的，由31位政府指定的专家组成。

2. 按照第RC-1/6号决定第13段和《鹿特丹公约》第5、第6、第7和第9条，委员会的职责和责任是：就将作为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予以通知的化学品列入公约提出建议；就将极其危险农药制剂列入公约提出建议；酌情编制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将化学品从《公约》附件三删去提出建议。

一.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3月10日至13日在日内瓦Varembé会议中心举行。2008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时，委员会主席Hyacinth Chin Sue女士（牙买加）宣布会议开幕。

4. 鹿特丹公约联合执行秘书Donald Cooper先生对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出席会议表示欢迎。他说，由于许多人做了大量的努力，成功地发起了《公约》，以此作为管制某些化学品贸易的一种重要工具，以便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下一个挑战是确保公约成为一个既定的首选工具。为此，各缔约方必须积极地运用公约，并将公约视为现有工具中的一种优先办法。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这一方面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尤其是确保客观地运用公约的审查机制，并确保审查过程以科学为准绳。委员会和整个公约还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02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化学品有关的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危险化学品、贫困和健康问题之间的联系早已确定，因此《公约》是旨在防止化学品不利地影响到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努力的关键所在。

5. 他吁请委员会成员继续努力和专一地工作，并感谢他们至今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委员会闭会期间所做的努力。他欢迎15位新的委员会成员，概述了赋予他们的任务，并对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将卸任主席职务的Chin Sue女士告别，感谢她所做的卓越的工作。最后，他向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祝愿会议圆满成功。

二. 组织事项

A. 主席团成员

6. 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当选³、其任期从该次会议结束时开始的以下人士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Hyacinth Chin Sue女士（牙买加）
副主席： Klaus Berend先生（荷兰）
Karmen Krajnc女士（斯洛文尼亚）
Ernest Mashimba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ohammed Khashashneh先生（约旦）

Berend先生同意兼任报告员。

B. 出席情况

7.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以下27位专家：Hamoud Darwish Salim Al-Hasani先生（阿曼）、Klaus Berend先生（荷兰）、Anja Bartels女士（奥地利）、Hubert Binga先生（加蓬）、Hyacinth Chin Sue女士（牙买加）、Kyunghee Choi女士（大韩民国）、Ignacio Figueroa Cornejo先生（智利）、Kyunghee Choi女士（大韩民国）、Idris Adamu Goji先生（尼日利亚）、Ana Laura Chouhy Gonella女士（乌拉圭）、Mohammed Jamal Hajja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Masayuki Ikeda先生（日本）、Aloys Kamatari先生（卢旺达）、Mohamed Ammar Khalif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Mohammed Oqlah Hussein Khashashneh先生（约旦）、Karmen Krajnc女士（斯洛文尼亚）、Yuriy Ilyich Kundiev先生（乌克兰）、Darina Liptakova女士（捷克共和国）、Gamini K. Manuweera先生（斯里兰卡）、Ernest Mashimba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Norma Ethel Sbarbati Nudelman女士（阿根廷）、Magnus Nyström先生（芬兰）、Marit E. Randall女士（挪威）、Shri Jasbir Singh先生（印度）、Ousmane Sow先生（塞内加尔）、Hang Tang女士（加拿大）、Mario Yarto先生（墨西哥）和Shan Zhengjun先生（中国）。

8. 以下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中国、朝鲜人民民族主义共和国、欧洲共同体、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一位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³ 正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UNEP/FAO/RC/CRC.3/15)第81段所指出，Chin Sue女士担任临时主席，须经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确认。

10. 以下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作物生命国际、石棉协会、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海得拉巴工业有限公司、印度化学品理事会、化学品协会国际理事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欧洲妇女维护共同未来组织。

11. 一份完整的与会者清单作为文件UNEP/FAO/RC/CRC.4/INF/9/Rev.1分发。

C. 通过议程

12. 在开幕会上，委员会按照临时议程(UNEP/FAO/RC/CRC.4/1)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
4. 介绍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a) 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 (b) 工作文件和政策指导。
5. 将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 (a) 主席团关于初步审查预定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的通知书和化学品的拟议优先事项的报告；
 - (b)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 (一) 甲草胺；
 - (二) 涕灭威；
 - (三) 西维因；
 - (四) 甲基对硫磷；
 - (五) 灭蚁灵；
 - (六) 温石棉。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13. 按照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同意在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6项下讨论各闭会期间工作组在筹备本次会议过程中利用委员会原先通过指导文件方面取得的经验，文件UNEP/FAO/RC/CRC.4/INF/3概述了这些经验。委员会还同意在其他事项的项下讨论委员会的组成，特别是必须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确定一位新的代表参加主席团，而且必须选举一位新的委员会主席，因为这将是Chin Sue女士的最后一次会议。

D. 安排工作

14. 委员会在其开幕会议上决定每天从上午9时30分至12时30分和下午2时至6时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展开工作，必要时进行调整。它还决定必要时组建一些工作组和起草小组。

15.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会议文件，其中多数已经在会议之前分发给与会者并在公约网页上张贴。她着重强调了会议前夕编写并在会议开始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的几份文件的修订本。

16. 主席介绍了一份设想说明(UNEP/FAO/RC/CRC.4/2)，其中阐述了其计划和对本次会议的普遍期望。她指出，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六种化学品（甲草胺、涕灭威、西维因、甲基对硫磷、灭蚁灵和温石棉）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是否符合《公约》适用附件的标准，并且就符合标准的通知，编写决定指导文件制定工作的理由陈述和工作计划。

17. 主席强调指出，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委员会的15名新的成员，因此提议任何工作组和起草小组都应该由新的和有经验的委员会成员混合组成。她还提议，为了便利委员会新成员的工作，会议第一天的多数时间用于审查委员会的作用、任务和工作程序。委员会同意主席的提议。

三. 审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

1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的说明(UNEP/FAO/RC/CRC.4/4)并就《鹿特丹公约》做了陈述，着重阐述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以及决定指导文件的制定和运用。

19. 在这些陈述结束以后，委员会成员就以下问题提问：通知书的科学依据；从通知国取得补充资料的程序；关于那些委员会已经提出建议但缔约方会议尚未作出决定的化学品的通知的处理程序；决定指导文件的可能增订和完善；委员会针对关于已经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的新的通知采取的行动；将化学品从《公约》附件三上删去；《公约》的历史依据；以及故意滥用的定义。秘书处的代表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这些问题，委员会同意如有必要可以在有关议程项目下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四. 介绍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 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B. 工作文件和政策指导

20. 委员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4分项目A和B。秘书处的几位成员和经验丰富的委员会成员概述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和文件 UNEP/FAO/RC/CRC. 4/INF/3载列的由委员会编制的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的主要内容。所涉话题包括委员会编制的关于运用《公约》附件二标准(b)(一), (b)(二)和(b)(三)和关于一国采用弥补资料的政策指导。

五. 将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A. 主席团关于初步审查预定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的通知和化学品的拟议优先事项的报告

21.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其中载述了主席团初步审查预定由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审查这些通知的拟议优先事项的结果 (UNEP/FAO/RC/CRC. 4/3)。

22. 主席说, 供委员会审查的六种化学品分成三个拟议的类别: 甲草胺和涕灭威归于第一类, 其中包括至少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通知可能达到《公约》的标准的化学品; 西维因、甲基对硫磷和灭蚁灵归于第二类, 这种化学品可能只有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仅仅一份通知可能达到《公约》的标准; 而温石棉归于第三类, 因为似乎没有任何通知达到《公约》的标准。

23. 委员会同意按照该说明中提出的优先次序审议提交它的通知书。

B.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1. 经过初步审查, 至少两份通知似乎达到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

(a) 甲草胺

24. 委员会收到了欧洲共同体提交的一份关于甲草胺的通知和佐证文件 (UNEP/FAO/RC/CRC. 4/8和Add. 1-3)。它还收到了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查的由加拿大提交的一份通知 (UNEP/FAO/RC/CRC. 2/10), 并为此编写了一份理由陈述, 以支持其关于该通知符合《公约》要求的决定。

25. Berend先生报告了闭会期间工作组初步评估所提交的关于甲草胺的通知和佐证文件的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作为协调员的其本人以及作为成员的 Al-Hasani先生、Bartels女士、Chin Sue女士、Ikeda先生、Khalifa先生、Khashashneh先生、Krajnc女士、Liptakova女士、Mashimba先生、Nichellati

先生、Nyström先生和Tang女士。小组认定，从欧洲共同体收到的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作为农药的甲草胺的管制行动的新的通知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以及《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26. 考虑到工作组提出的结论，委员会审查了附件二载列的列入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

27. 讨论时一位成员在提到欧洲共同体的通知时表示，他认为甲草胺污染地下水并不是这种物质的固有特性造成的，而是当地地质特点所起的作用，因此委员会将甲草胺列入附件三缺乏充分的依据。另一位成员问到，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中是否提供了充分的佐证；委员会证实，该通知提供了充分的佐证。针对第一点，一位成员指出，欧洲共同体的管制行动不是基于未能达到地下水管制标准，而是出于对工人和水生生物造成的不可接受的危险的关注。其他几位成员指出，委员会不应该重新审议已经被认定符合附件二标准的通知书，因此委员会不应该重新审议加拿大的通知，而应该着眼于审议目前正在审议的通知。

28. 委员会同意，根据现有资料，欧洲共同体提交的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而且由于加拿大提交的通知原先被认定符合这些标准，因此委员会应该建议缔约方会议将甲草胺列入《公约》附件三。

29. 会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来编制一份理由陈述，说明如何达到了附件二的标准，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制定工作时间表，就建议缔约方会议将甲草胺列入附件三起草一份草案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

30.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甲草胺的决定、关于该决定的理由陈述和经修正的关于该物质的一项决定指导文件制订工作时间表。该理由陈述、决定和时间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涕灭威

31. 委员会收到了欧洲共同体和日本提交的关于涕灭威的两份通知和佐证文件(UNEP/FAO/RC/CRC. 4/10和Add. 1-3)。

32. Chin Sue女士报告了闭会期间工作组初步评估通知书和佐证文件的工作。工作组的成员包括作为协调员的其本人以及作为成员的Al-Hasani先生、Bartels女士、Berend先生、Choi女士、Goji先生、Ikeda先生、Khalifa先生、Khashashneh先生、Krajnc女士、Liptakova女士、Mashimba先生、Nudelman女士、Nyström先生、Tang女士和Valois先生。工作组认定，关于禁止将涕灭威用作农药的管制行动的两份通知均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以及《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33. 考虑到工作组的结论，委员会审查了附件二载列的列入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

34. 一位观察员认为，牙买加的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的标准(b)(三)，因为在最

后管制行动之后没有进行风险评价。他说，牙买加是于1975年禁止涕灭威的，而一直到1991年才进行风险评价。对此，Chin Sue女士解释说，1975年的禁令没有执行，1991年进行风险评价是为了支持一直到1994年才展开的重新登记进程和执行行动。

35. 该观察员还指出，该通知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其中一些资料似乎是基于二手报告的，而不是基于经科学认证的方法。他还提请注意，他认为通知中缺乏关于牙买加的使用模式和运用方法的资料。

36. 对此，Chin Sue女士解释说，牙买加其本身没有展开第一手资料研究，而是根据美国环境保护署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资料决定禁止涕灭威的，因为这些资料明确确定，使用涕灭威颗粒制剂的农民应使用人身保护装备。照此推理，牙买加决定，在牙买加的当时情况下，农民无法可靠地取得个人保护装备，因此农民面临的风险是不可接受的。

37. 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牙买加提交的通知是一个良好的事例，说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通过采用其他机构所展开研究的结论并将这些结论同其本国的接触条件相比较，从而达到附件二标准(b)(三)。

38. 来自印度的成员指出，与泰国政府在文件UNEP/FAO/RC/CRC.4/INF/2中提供的资料相反，印度于2005年没有收到任何该物质的进口，因为涕灭威已经被禁止。

39. 委员会同意，根据现有资料，欧洲共同体和牙买加提交的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因此委员会应建议缔约方会议将涕灭威列入《公约》附件三。

40. 会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来起草一份理由陈述，说明如何达到了附件二的标准，起草一份决定指导文件制定工作时间表，起草建议缔约方会议将涕灭威列入附件三的草案，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

41. 最后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涕灭威的决定，关于该决定的理由陈述和一份经修正的该物质的决定指导文件制订工作时间表。该理由陈述、决定和时间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2. 委员会请秘书处增订文件UNEP/FAO/RC/CRC.4/INF/3载列的关于运用附件二标准(b)(一)、(b)(二)和(b)(三)的工作文件，在第三节：“运用标准(b)(三)”中载列一个反映牙买加涕灭威通知的具体实例。

2. 经过初步审查, 只有一份通知似乎达到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

(a) 西维因

43. 委员会收到了欧洲共同体和约旦提交的关于西维因的两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佐证文件(UNEP/FAO/RC/CRC.4/9和Add.1和2)。

44. Khashashneh先生报告了闭会期间工作组初步评估通知和佐证文件的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其本人以及作为协调员的Nichellati先生和作为成员的Al-Hasani先生、Bartels女士、Berend先生、Chin Sue女士、Chouhy-Gonella女士、Hajjar先生、Ikeda先生、Krajnc女士、Liptakova女士、Nudelman女士、Nyström先生、Sow先生和Tang女士。

45. 工作组得出结论，欧洲共同体提交的通知符合附件一的材料要求以及《公约》附件二的标准。然而约旦提交的通知符合附件一的材料要求，但未能达到附件二的标准，因为它未能详细说明禁止西维因会如何减少人类健康风险，没有提供证据说明已经展开了风险评价，或提交数据说明已经进行了这种评价，也没有表明已经按照健全的科学原则展开了任何评价并考虑到当地的接触情形。

46. 考虑到工作组的结论，委员会审查了附件二载列的列入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

47. 委员会同意，根据现有资料，欧洲共同体提交的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48. 委员会还同意，根据现有资料，约旦提交的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的标准(b)(一)、(b)(二)、(b)(三)或(c)(三)。

49.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建议委员会还应该得出结论，约旦提交的通知也未能达到附件二的标准(c)(一)和(c)(二)，因为它表明，由于从未使用过西维因，最后管制行动的影响将为“零”。主席和其他成员答复说，由于假如使用了这种物质，约旦的最后管制行动实行的全面禁令将可望导致大幅度地减少这种物质的使用量，因此实际上是达到了这些标准。

50. 会上还简短地讨论了工作组针对约旦提交的通知是否符合附件二标准的问题采用了“未定”而不是“未达到”一词。工作组主席解释说，使用这一词是为了表明，工作组认为就某些标准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但应该由整个委员会来得出结论，缺乏这种资料是否意味着“未达到”这些标准。在这一方面它说明，秘书处确实请提交不完整通知的缔约方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并针对目前讨论的通知确实提出了这种要求。

51. 因此由于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的仅仅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达到了附件二的标准，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无法建议将西维因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52. 会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来起草一份理由陈述，说明欧洲共同体提交的西维因通知如何达到了《公约》附件二的标准，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修正的理由陈述，该理由陈述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甲基对硫磷

53. 委员会收到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圭亚那提交的关于甲基对硫磷的两份通知和佐证文件(UNEP/FAO/RC/CRC. 4/6和Add. 1-3)。它还收到了它在第一次会议上审查的欧洲共同体提交的通知(UNEP/FAO/RC/CRC. 1/19)，为此它编写了一份理由陈述，说明它为何决定该通知符合《公约》的要求。

54. Nudelman女士报告了闭会期间工作组初步评估通知及其佐证文件的工作。工作组的成员包括其本人以及作为协调员的Krajnc女士和作为成员的Bartels女士、Berend先生、Choi女士、Chouhy-Gonella女士、Juergensen先生、Kamatari先生、Khashashneh先生、Liptakova女士、Tan女士和Valois先生。工作组认定，关于禁止将甲基对硫磷用作农药的管制行动的通知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但不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55. 考虑到工作组的结论，委员会审查了附件二载列的列入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标准。委员会同意，根据现有资料，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圭亚那提交的通知不符合附件二标准(b)(一)、(b)(二)或(b)(三)。

56. 因此由于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的仅仅一份管制行动通知符合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无法建议将甲基对硫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c) 灭蚁灵

57. 委员会收到了圭亚那提交的一份关于灭蚁灵的通知和佐证文件(UNEP/FAO/RC/CRC. 4/7和Add. 2)。它还收到了它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查的加拿大提交的通知(UNEP/FAO/RC/CRC. 2/16)，为此它编写了一份理由陈述，说明它为何决定该通知符合《公约》的要求。

58. Nyström先生报告了闭会期间工作组初步评估圭亚那提交的通知和佐证文件的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其本人和作为联合协调员的Sow先生以及作为成员的Khalifa先生、Nichellati先生和Valois先生。工作组认定，关于禁止将灭蚁灵用作农药的管制行动的通知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但并不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59. 考虑到工作组的结论，委员会审查了附件二载列的列入禁用或严格限化学品的标准。

60. 讨论中有人指出，灭蚁灵属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职权范围，而且是一种已知的致癌物质。圭亚那没有就其展开的风险评价提供任何资料。由于缺乏这种资料，该通知显然不符合附件二标准(b)(三)。委员会无法证实该通知符合关于当前国际贸易的标准(c)(四)。

61. 因此由于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的仅仅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无法建议将灭蚁灵列入《公约》附

件三。

3. 经过初步审查, 似乎没有任何通知符合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 温石棉

62. 委员会收到了保加利亚和日本提交的关于温石棉的两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佐证文件 (UNEP/FAO/RC/CRC. 4/5和Add. 1和2)。

63. Berend先生作为工作组审查日本和保加利亚提交的通知的主持人, 报告了这次审查的结果。他说, 情况很明确: 就这两个国家而言, 通知表明, 最后管制行动不是基于风险或危险评价的。因此这两份通知均不符合《公约》附件二(b)部分的任何标准。

64. 鉴于Berend先生提供的资料, 委员会得出结论, 这两份通知没有达到标准(b)(一)、(b)(二)或(b)(三), 因此将不会进一步审议这些通知。来自印度的成员指出, 其本国正在就温石棉对健康的影响展开一项研究。同样, 来自乌克兰的成员说, 有一份报告叙述了其本国温石棉—水泥工业控制使用温石棉的情况。

六. 其他事项

A. 提名委员会的一名新的主席和主席团的一名新的成员

65. 主席提请注意, 本次会议是她主持的最后一次会议。因此委员会应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选举一名新的主席团成员并提名委员会的一名新的主席。

66. 主席同意, 来自墨西哥的Yarto先生将成为主席团的新的成员, 而来自斯洛文尼亚的Krajnc女士将担任委员会的主席。由于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0条的规定, 委员会主席应由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 Krajnc女士将担任临时主席, 须经将于2008年10月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确认。

B.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日期

67. 委员会同意于2009年3月23日至27日在罗马举行其下一次会议。

七. 通过报告

68. 委员会按照在本次会议上分发的经修正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 但有一项谅解, 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磋商将报告最后定稿。

八. 会议闭幕

69.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以后, 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时15分,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关于两份通知达到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的理由陈述、建议和工作计划

A. 甲草胺

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甲草胺（化学文摘社编号15972-60-8）应该受到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制的建议和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以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决定的理由陈述

1. 在审查欧洲共同体禁止将甲草胺用作农药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佐证文件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得出结论，采取管制行动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该通知和佐证文件确定甲草胺是一种动物致癌物质，也可能是一种人类致癌物质，而且对于水生生物具有剧毒性*，因此能够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的有害影响。

2. 在欧洲共同体，甲草胺用作除草剂，用以控制玉米、甜玉米、大豆、向日葵和棉花田里的一年生草本和小阔叶杂草。

3. 工人在喷洒含有甲草胺的农药时会产生接触，而且在喷洒期间和喷洒以后环境也会产生接触。对已提交的甲草胺数据的审查得出结论，材料中未能以充分的资料阐述操作者、工人和旁观者的接触情况。甲草胺被定为第三类致癌物质*（R40—关于致癌影响的证据有限）。尽管可能性极小，但不能排除在动物体内发现的鼻腔肿瘤与人类无关。即使在混合、装填和喷洒时穿戴了充分的人身保护装置，根据欧洲共同体审查时采用的联合王国和德国操作人员接触评估模式进行的计算得出的数值也高于操作人员允许接触浓度水平。因此这些计算表明，对于已提交数据的所有甲草胺的用途来说，操作人员面临的风险是不可接受的。

4. 现在已经确定了对甲草胺的环境转归和表现的一些关注领域，特别是形成大量的降解产品，其中一些是对毒理学和（或）生态毒理学的关注。在地下水中发现的代谢物的浓度超过了在欧洲共同体被认为可接受的程度。对这些土壤代谢物的评估表明其中一些代谢物没有任何毒性证据。然而由于缺乏充分的数据库，因而无法充分检验其他代谢物的毒性和遗传毒性，这意味着，这些代谢物的危险仍然存在着不肯定性。事实证明，甲草胺对于水生生物具有剧毒性，因此可能会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有害的影响。欧洲作物用途的各种接触情景的预测环境浓度值（不同的运用率和缓冲区及径流）表明，毒性接触率对陆生脊椎动物（大型食草鸟类、哺乳动物）显示出潜在的长期风险，并对鱼类、水蚤、藻类和水生植物显示出危险（急性或长期危险）。

* 欧洲共同体按照理事会指示 67/548/EEC 的分类。

5. 欧洲共同体进行的风险评价包括评估风险（对水生生物的致癌性、毒性）和接触（对人类健康来说，主要是职业接触，即应用者接触，而对于环境来说，就是水生和陆地环境接触—也包括监测数据），因此符合风险评价的标准。
6. 委员会确定，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风险评价采取的，而这次评价是根据一次科学数据审查进行的。现有文件表明，这些数据是按照科学上认可的方法产生的，而数据审查是按照普遍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和记载的。文件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一次特定化学品风险评价进行的，包括欧洲共同体内现有的接触情况。
7. 委员会指出，由于欧洲共同体的管制行动是禁止所有用途，因此消除了甲草胺在通知缔约方内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危险。
8.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欧洲共同体将甲草胺用于任何工业用途。委员会还指出，最后管制行动所基于的考虑因素的运用性并不是有限的，因为在欧洲共同体内查明的类似问题也可能在其他国家出现，特别是也在发展中国家里出现。根据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有证据表明当前存在甲草胺的国际贸易。
9. 委员会指出，欧洲共同体的最后管制行动不是基于对故意滥用甲草胺的关注。
10. 委员会得出结论，欧洲共同体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材料要求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11. 鉴于另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北美洲）的一个缔约方（加拿大）提交的又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已经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被认定符合附件二的标准（见文件UNEP/FAO/RC/CRC.4/8/Add.1载列的理由陈述），委员会还得出结论，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提供了充分广泛的依据，因此可以将甲草胺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农药类。

2. 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将甲草胺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鹿特丹公约》第5条，

得出结论，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甲草胺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按照《公约》第5条第6款决定 建议缔约方会议将甲草胺（化学文摘社编号15972-60-8）作为农药列入《公约》附件三。

3. 甲草胺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

1. 起草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Klaus Berend先生

联合主席: Hang Tang女士

成员:

女士. Kyunghee Choi

先生. Mario Yarto

先生. Gamini K. Manuweera

先生. Ousmane Sow

先生. Mohamad Jamal Hajjar

女士. Karmen Krajnc

先生. Mohammed Khashashneh

女士. Anja Bartels

女士. Darina Liptokova

女士. Marit Randall

先生. Mohamed Khalifa

先生. Idris Goji

先生. Ernest Mashimba

2. 工作组商定了以下工作计划：

应完成的任务、负责人和截止日期

任务	负责人	截止日期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掌握的资料起草一份关于甲草胺的“内部提案”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5月5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起草小组成员发送一份“内部提案”草案，供其提出评论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5月5日
答复	所有起草小组成员	2008年6月2日
按照起草小组成员的评论增订“内部提案”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7月1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发送增订的“内部提案”，供其提出评论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7月1日
答复	所有化学品审查委员和观察员	2008年8月15日
按照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的评论起草一份决定指导文件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9月15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起草小组成员发送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供其提出评论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9月15日
答复	所有起草小组成员	2008年10月6日
按照起草小组成员的评论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最后定稿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11月7日
向秘书处发送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11月7日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		2009年3月

B. 涕灭威

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涕灭威（化学文摘社编号116-06-3）因受到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制的建议和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以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决定的理由陈述

1. 委员会在审查了欧洲共同体和牙买加提交的关于禁止将涕灭威用作农药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这些缔约方提交的佐证文件以后证实，这些行动是为了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而采取的。

欧洲共同体

2. 在欧洲共同体，颗粒制剂状的涕灭威用作杀虫剂、杀线虫剂和杀螨剂，以控制范围广泛的作物田里的大量的昆虫、线虫和蚜虫，这些作物包括水果（柠檬、葡萄、草莓、香蕉）、西红柿、胡萝卜、欧洲防风、芸苔根、多叶结穗芸苔葱头（球根和种子）、土豆、谷类、麝香石竹、菊花、棉花、饲用甜菜、饲用豌豆、唐菖蒲、玉米、观赏植物和多年生植物、玫瑰和苗圃。所有预期用途都涉及到颗粒状的土壤应用。

3. 该通知和佐证文件确定，吞咽后经吸入并与皮肤接触会对人类健康产生剧毒性。涕灭威还对鸟类和哺乳动物、非目标节肢动物和水生生物具有剧毒性，因此能够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的有害影响。

4. 对所提交的涕灭威的数据的审查表明：

(a) 即使在颗粒状施用的情况下，对小型鸟类的风险也无法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b) 从实地研究取得的关于涕灭威及其代谢物对蚯蚓的影响的现有资料被认为不足于得出结论，这些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c) 撒播和超过2.5公斤涕灭威/公顷的施用率对于水生生物是不可接受的。

5. 就工人接触展开的第一次风险评估得出结论，下向定点施肥和条施的全面施药是可以接受的，但需要取得进一步的接触数据。使用手持设备和撒播全面施药被认为对于操作人员是不可接受的。

6. 所提交的关于使用手持喷射器对柠檬施药的额外资料以及10%的皮肤渗透系数表明，在操作人员按照标签建议受到保护的条件下（“穿戴适当的防护服和适当的手套”），他们面临的风险是可接受的。

牙买加

7.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涕灭威这种物质已经列入1975年《农药法》第二清单（禁用清单），但根据制造商实施的一个管理方案，少数农场目前仍在使用涕灭威。1992年设立了农药管理局，该管理局展开了一次风险评价，采用美国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化安方案）的研究结果，并将工人接触和浸漏条件与牙买加的使用条件作一比较。1994年采取了拒绝重新登记的最后管制行动。
8. 牙买加的这次评价审议了对大鼠、兔子和鸟类的口腔、皮肤和吸入毒性，世界卫生组织分类法1、土壤中的迁移性、水中的溶解度、半衰期和代谢物，并得出结论，该产品由于毒性极高，因此对人类健康产生了严重的危险。由于其在水中的溶解度，它很容易浸漏到地下水中，因此极有可能造成水污染。由于其对工人造成的危险，其他国家严格限用这种产品。
9. 牙买加进行的一次调查证实，牙买加小农场主没有穿戴防护服。此外由于炎热的热带气候，穿戴防护服会使人感到不舒服。在不穿防护服的情况下使用该产品对农民产生了不可接受的风险。
10. 由于牙买加各地大量耕种的石灰石地区存在地下河，涕灭威渗透到地下水被认为是可能的。这次风险评价审议了美国水域受到涕灭威污染的条件，并发现同样的情况也可能出现在牙买加的石灰石地区。即使在相对牙买加这种岛屿生态条件而言不太容易受到污染的情况下实行严格的强制措施，也不能防止美国出现水污染。
11. 这次评价得出结论，由于水污染加上食物污染，成人和儿童可能接触大量的涕灭威。
12. 欧洲共同体和牙买加展开的风险评价包括评估危险（吸入和吞咽后具有剧毒性，与皮肤接触后具有毒性，对水生生物和鸟类具有剧毒性）和接触（对人类健康来说，主要是职业接触，即农民接触，而对环境来说，就是水中和陆地环境接触），因此达到了风险评价的标准。
13. 委员会确定，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风险评价采取的，而这些评价是根据一次科学数据审查进行的。现有文件表明，这些数据是按照科学上认可的方法产生的，而数据审查是按照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和记录的。它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分别包括牙买加和欧洲共同体内的当前接触情况的风险评价采取的。
14. 委员会指出，由于欧洲共同体和牙买加的管制行动是彻底禁止所有用途，因此消除了涕灭威在通知缔约方内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
15.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这两个通知缔约方中，涕灭威具有任何工业用途。委员会还指出，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考虑因素的适用性并没有限制，因为欧洲共同体和牙买加确定的同样的问题也可能在其他国家发生，特别是在发展中

国家里发生。根据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得出结论，当前存在涕灭威的国际贸易。

16.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和牙买加的最后管制行动不是出于对故意滥用涕灭威的关注而采取的。

17. 委员会得出结论，欧洲共同体和牙买加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委员会还得出结论，牙买加和欧洲共同体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提供了充分广泛的依据，因此可以将涕灭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农药类。

2. 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将涕灭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鹿特丹公约》第5条，

得出结论，牙买加和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涕灭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按照《公约》第5条第6款决定 建议缔约方会议将涕灭威（化学文摘社编号116-06-3）作为农药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3. 涕灭威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

1. 起草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Klaus Berend先生
 联合主席： Norma Nudelman女士
 成员：

先生. Kamatari Aloys
 女士. Kyunghee Choi
 先生. Hubert Binga
 女士. Marit Randall
 女士. Anja Bartels
 女士. Darina Liptakova
 女士. Karmen Krajnc
 先生. Shan Zhengjun
 先生. Jasbir Singh
 先生. Idris Goji
 先生. Ernest Mashimba
 先生. Mohamed Kalifa

2. 小组商定了以下工作计划：

应完成的任务、负责人和截止日期

任务	负责人	截止日期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掌握的资料起草一份关于涕灭威的“内部提案”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5月5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起草小组成员发送“内部提案”草案，供其提出评论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5月5日
答复	所有起草小组成员	2008年6月2日
根据起草小组成员的评论增订“内部提案”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7月1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发送增订的“内部提案”，供其提出评论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7月1日
答复	所有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	2008年8月15日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的评论起草一份决定指导文件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9月15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起草小组成员发送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供其提出评论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9月15日
答复	所有起草小组成员	2008年10月6日
根据起草小组的评论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最后定稿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11月7日
向秘书处发送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主席 联合主席	2008年11月7日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		2009年3月

附件二

只有一份通知符合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的理由陈述

西维因

委员会关于欧洲共同体提交的西维因(化学文摘社编号63-25-2)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标准的结论的理由陈述

1. 在审查了欧洲共同体提交的禁止将西维因用作农药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佐证文件以后,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证实,这一行动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采取的。该通知和佐证文件确定西维因是一种第三类致癌物质* (R40—致癌影响的证据有限),而且在吸入和吞咽以后具有有害影响。此外,它对于水生环境、哺乳动物和鸟类具有剧毒性。

2. 多年来,欧洲共同体的有些成员国批准将西维因用作一种农用杀虫剂。西维因属于一种氨基甲酸酯杀虫剂和杀螨剂。它是一种红雪球胆碱酯酶抑制剂,西维因还在果园里(例如苹果树)用作疏果目的的植物生长调节剂。

3. 经过对欧洲共同体提交的西维因数据的审查,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a) 西维因是一种第三类致癌物质* (R40—致癌影响的证据有限),而且吸入和吞咽以后具有有害影响;

(b) 由于缺乏对于关于苹果中西维因的两种代谢物(4-和5-羟基西维因)的实际水平的资料,因此无法就消费者的安全进行健全的风险评估。考虑到某些特定人口分群组仅仅接触母体化合物一项即接近急性中毒参照剂量的50%,因此无法排除,这些代谢物的作用导致这些分群组的急性中毒参照剂量全面超标;

(c) 确定了对以下方面的关注:

- (一) 对食草鸟类构成很高的长期危害,并对食草哺乳动物构成很高的急性危害;
- (二) 对非目标节肢动物(特别是昆虫)构成很高的危害,因此需要采取相当多的风险缓解措施,例如需要实行250米以上的非喷洒缓冲区,以保护现场以外地区的非目标节肢动物;
- (三)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构成很高的急性和慢性危害,因此需要采取相当多的风险缓解措施(即使实行50米的缓冲区,风险也是不可接受的)。

* 欧洲共同体按照理事会指示 67/548/EEC 的分类。

4. 欧洲共同体展开的风险评价包括评估危险(致癌性、吸入和吞咽后具有有害影响,对水生环境具有剧毒性)和接触(对于人类来说,主要是消费者接触,而对于环境来说,特别是陆地和水中环境接触),因此符合风险评价的标准。
5. 委员会决定,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风险评价采取的,而评价是根据一项科学数据审查进行的。现有文件表明,这些数据是按照科学上认可的方法产生的,而数据审查是按照普遍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和记载的。文件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关于欧洲共同体内当前接触情况的特定化学品风险评价采取的。
6. 委员会指出,欧洲共同体的管制行动是禁止所有用途,因而消除了西维因在通知缔约方内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危险。
7.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欧洲共同体内,西维因具有工业用途。委员会还指出,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考虑因素的适用性并非有限,因为使用西维因所产生的已确定的风险也可能涉及到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根据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向成员们提供的资料,有证据表明当前存在西维因国际贸易。
8. 委员会指出,最后管制行动不是出于对故意滥用西维因的关注而采取的。
9. 委员会在第四次会上得出结论,欧洲共同体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材料要求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